

# 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关于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04) 瑛明律证 (京) 字第 002 号

**致：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22 日上午九时在北京天银大厦 A 西 8 层贵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贵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以及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完整、准确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属实，且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规范意见》第七条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下列事项以及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合理验证和审查判断，并依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公告》”）已于 2004 年 5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会议出席人员、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和登记办法，列出了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说明了股东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以及本次会议会期和其他有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均与公告相符，实际召开日期距公告日期业已超过三十日。经本所律师查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6 名，所代表的股份数 7437547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57.79%，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意见》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王琪主持，对于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贵公司章程。

## 二、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6 名，该等股东均为截止 2004 年 6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贵公司股份持有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和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贵公司 5 名董事，3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及本次股东大会；经查验该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身份证明，均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程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对该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方股东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经监票人清点，表决结果已当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全票通过了会议议案，超过了《公司法》、《证券法》、《规范意见》和贵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需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依规定的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

经查验，律师未发现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在审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的内容时，未对议案内容进行任何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意见》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合法有效。

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经办律师：康晓萱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